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4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节能 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节能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4 分 10.382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52.191 秒，项目北侧为光禄山，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百

花山石灰石矿山，西侧为东焦石灰石矿山。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230 米处岭口村。

二、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二分二线 40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进行节能降碳，不增加水泥熟料产能。项目新建储仓、计量和输送系统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规模 20 万 t/a，其中综合利用可燃废弃物 4 万吨、其他废弃物 16 万吨。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汽车冲洗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部分用于回填地基，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用土或筑路；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定点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替代燃料固废贮存恶臭气体、石灰石破碎机废气、砂岩颚式破碎机废气、砂岩锥式破碎机废气、原煤板喂机坑口废气、煤破碎及输送废气、原煤中转站废气、煤均化堆场出地坑口废气、一线入煤磨皮带机头废气、二线入煤磨皮带机头废气、二线煤磨废气、二线煤粉仓顶废气和二线水泥窑窑尾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替代燃料固废贮存恶臭气体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导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理；检修期恶臭气体经“碱洗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37m高排气筒（DA133）排放。石灰石破碎机废气通过集气管收

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岩颚式破碎机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114）排放。砂岩锥式破碎机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116）排放。原煤板喂机坑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117）排放。煤破碎及输送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84）排放。原煤中转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118）排放。煤均化堆场出地坑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119）排放。一线入煤磨皮带机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85）排放。二线入煤磨皮带机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放。二线煤磨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94）排放。二线煤粉仓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DA091）排放。二线水泥窑窑尾废气经“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SCR 脱硝+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10m 高排气筒（DA083）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DA083）、氟化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限值，TOC 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30485-2013）浓度限值。替代燃料固废贮存恶臭气体中有组织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新增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

滑油、废油桶。除尘灰、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节能降碳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5月18日



主送：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5月18日印发
